旧店镇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市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文件精神，根据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安置计划，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招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共招募城乡公益性岗位755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755个。具体岗位名称及岗位要求详见旧店镇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表。

二、安置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户籍在旧店镇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

1.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2.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3.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4.农村大龄人员，是指45—65周岁户口性质为农村户口的人员，可适当放宽至70周岁，出生日期以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记载为准。

5.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可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三、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服从组织安排，服从岗位管理规定，具有岗位需要的技能；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无传染病和不良嗜好。

3.符合招用岗位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城乡公益性岗位：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

5.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乡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乡镇（街道）研究通过并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

四、岗位名称、数量

1.2023年度村庄综合岗261个，人员需求261人。

岗位要求：热爱工作，能够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身体和心理条件，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原有在岗人员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主要从事村容环境卫生保洁、村庄疫情防控、村庄护林防火巡逻、河道巡逻、违建巡查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完成镇、管区、村庄安排的其他工作。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2.2023年度土地资源管护岗93个，人员需求93人。

岗位要求：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森林、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身心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组织安排，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能适应林区野外工作环境；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原有在岗人员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以保护森林、土地、自然资源为目的，开展日常资源巡护、法规政策宣传工作，针对森林、自然资源破坏行为实施有效遏制措施，及时上报辖区内违建情况。完成镇、管区、村庄安排的其他工作。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3.2023年度小型水库管理岗44个，人员需求44人。

岗位要求：热爱河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符合小型水库特定岗位的能力，对长期从事水利工作、有丰富水利工作经验的人员、原有的水库管护人员优先组织上岗；限男性，身体健康，能满足汛期值班值守、水库巡查、日常管护等工作需要；工作责任心强，经培训能掌握水库管护相关业务知识和基本技能，胜任小型水库日常管护工作；居住地点距水库较近，遇突发情况或紧急任务能及时赶到水库现场；会使用智能手机。

岗位职责：主要从事日常小型水库卫生清理及清障工作，汛期值班值守、水库巡查、日常管护。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4.2023年度环卫岗68个，人员需求68人。

岗位要求：热爱环境卫生工作，能够吃苦耐劳，具备卫生保洁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原有在岗人员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主要从事镇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完成镇、管区、村庄安排的其他工作。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5.2023年度村庄信息统计岗259个，人员需求259人。

岗位要求：身体健康，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村级信息管理工作，有一定的公文处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中专、高中及以上同等学历，熟练计算机操作及office办公软件。原有在岗人员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学习宣传党和政府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协助村干部、乡镇各业务部门完成各种纸质、电子表格和文件的制定、上报、纠错、入网等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本村各种表格、活动材料，丰富村级信息资源库；完成镇、管区、村庄安排的其他工作。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6.2023年度道路管护岗30个，人员需求30人。

岗位要求：热爱工作，吃苦耐劳，具备道路管护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具有道路安全意识和敬业精神，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原有在岗人员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主要从事镇域内县、乡道路养护工作，服从镇路长制办公室安排的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要求；完成镇、管区、村庄安排的其他工作。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五、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市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组织上岗。

（一）报名申请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报名环卫岗的人员可到旧店镇环卫办提出报名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报名小型水库管理岗的人员可到旧店镇水利站提出报名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报名道路管护岗的人员可到旧店镇交安办提出报名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报名土地资源管护岗、村庄综合岗和村庄信息统计岗的人员可到网格村所在的管区办公室提出报名申请。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报名时间：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3日。

（2）报名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需持残疾证，填写报名材料。

（二）民主评议

镇政府组织人社、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由各用人单位采取面谈、面试方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分别对岗位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聘用人员。

（三）复审公示

各用人单位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其民主评议材料报送镇政府复审。复审通过后，镇政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各村及镇政府公示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公示后，镇政府将拟聘用人员报市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四）聘用

经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环节后，与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公益性岗位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等规定。拟上岗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

（五）聘用期限

劳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乡村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六、岗位退出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一）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督促退出：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自愿退出岗位的；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负责清退：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符合本镇城乡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办法清退条件的；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七、其他

（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虚假失实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资格，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因通讯不畅导致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公告由旧店镇人社中心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2-85359025

平度市旧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